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延長合作協議
及
新鐵礦石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載之指示填妥交回。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6月10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合作協議	5
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5
延長合作協議、新鐵礦石交易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	6
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之計算基準	6
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買賣之理由及裨益	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7
有關CATL及CACT之資料	7
有關CITIC METAL之資料	7
歸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7
股東特別大會	8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9
獨立財務顧問	9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CT」	指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TL」	指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CITIC Metal」	指	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CACT與CITIC Metal於2007年4月5日就向中國推廣及發展鐵礦石銷售而訂立之合作協議(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蟻民先生除外)

釋義

「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	指	經由獨立股東於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ACT與CITIC Metal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進行鐵礦石銷售之全年上限，有關詳情已於2007年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蟻民先生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CA及Keentech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6月5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鐵礦石交易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延長合作協議、新鐵礦石交易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一節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CACT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之全年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一節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CACT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通函所載之通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07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7年4月13日刊發之公佈
「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堅戈」	指	堅戈，哈薩克斯坦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以澳元、堅戈及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分別按1澳元=6.54港元、1堅戈=0.0646172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澳元、堅戈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孔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黃錦賢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之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延長合作協議
及
新鐵礦石交易**

引言

CACT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業務，以及藉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進入中國市場。

董事會函件

於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合作協議，以使CACT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按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本公司建議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CACT與CITIC Metal之間銷售鐵礦石之全年上限調高至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以及延長合作協議有效期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並容許CACT於有關期間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延長合作協議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及CACT與CITIC Metal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進行鐵礦石銷售之資料。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為CACT與CITIC Metal提供買賣鐵礦石之框架並促進有關買賣，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CACT須根據CACT之標準銷售協議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並於CACT與CITIC Metal每次進行個別鐵礦石銷售時訂立獨立銷售協議；
- (B) CACT與CITIC Metal須按公平基準訂立每份銷售協議；
- (C)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及
- (D) CITIC Metal就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而應付之款項須由CITIC Metal於有關銷售協議起計60至90天內支付。

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從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起，鐵礦石價格及CACT進行鐵礦石買賣之相關成本(如運費及保險費)遽漲；自2008年初，鐵礦石價格及運費之漲幅分別逾75%及逾20%。有關漲價情況會影響到CACT與CITIC Metal之間之鐵礦石銷售總值，因此預期將導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有關銷售之全年收入高於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為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銷售鐵礦石所得收入總額約為157,000,000美元(1,224,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全年上限調高至下文載列之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金額。

2008年12月31日 ： 750,000,000美元 (5,850,000,000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 1,050,000,000美元 (8,190,000,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延長合作協議、新鐵礦石交易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

合作協議是一份三年期合約，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為CACT之鐵礦石業務帶來重大貢獻，故預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後繼續推廣及發展並持續進行有關銷售。CACT建議把與CITIC Metal訂立之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見下文)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CACT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按全年上限1,200,000,000美元(9,360,000,000港元)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之計算基準

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乃經參考CACT與CITIC Metal於過去四年之鐵礦石銷售紀錄、CACT日後可能向CITIC Metal進行之鐵礦石銷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鐵礦石需求持續殷切(尤其是中國市場)之假設、鐵礦石的整體現行及預期價格、相關成本及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採購及獲取鐵礦石供應之能力而釐定。

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買賣之理由及裨益

CACT於2004年引進鐵礦石銷售業務，作為CATL新進業務支線。雖然業務開始時規模不大，但鐵礦石銷售從此逐年增加及改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礦石銷售額佔CATL收入總額之50%，以及佔CATL純利總額之35%。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是CATL成功創立鐵礦石買賣業務之主要因素。目前，中國市場仍是全球最大之鐵礦石市場，自2004年起，CITIC Metal對提升CACT鐵礦石對中國出口量起著重要作用。鐵礦石買賣業務是CATL之一項重要業務支線，為CATL帶來最豐厚之收入及純利貢獻，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勘探及開發石油之業務權益。

有關CATL及CACT之資料

CATL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並於澳交所上市。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亦為大額商品之主要出口商，集中於基本金屬及礦產資源，包括氧化鋁、鋁錠、鐵礦石及鋼，以及向澳洲進口輪胎及車輪、電池、鋼及鋁製產品等成品。

CACT是CAT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CITIC METAL之資料

CITIC Metal以中國為總部，是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專門經營冶金原材料及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歸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CA及Keentech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12%，兩者亦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Metal也是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ITIC Metal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延長合作協議至2010年12月31日及CACT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延長合作協議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CACT與CITIC Metal於有關期間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進行鐵礦石銷售。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CITIC Metal是CA及Keentech之聯繫人士，而兩者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CITIC Me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A及Keentech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的表決事項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章或條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之委任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為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

除任何股份附有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外，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則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權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視作已繳股款)投一票。凡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之所有投票權作同一用途。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就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延長合作協議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CACT於有關期間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之決議案、上述事宜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延長合作協議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CACT於有關期間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CACT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延長合作協議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向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均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CACT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延長合作協議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與CITIC Metal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進行鐵礦石銷售均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孫新國
謹啟

2008年6月10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延長合作協議
及
新鐵礦石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 (a) CACT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及
- (b) 延長合作協議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與CITIC Metal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進行鐵礦石銷售

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包括達致此意見之考慮因素，詳見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CACT向CITIC Metal買賣及銷售鐵礦石所依據之主要條款及基準、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及延長合作協議之理由後，吾等認為：

- (a) CACT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及
- (b) 延長合作協議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與CITIC Metal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進行鐵礦石銷售

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基於私人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蟻民先生未能參與本函件所述之審閱工作，因此並未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達 曾令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08年6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對CACT與CITIC Metal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之函件。



敬啟者：

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延長合作協議 及 新鐵礦石交易

引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就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新鐵礦石交易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各項事宜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於2007年4月13日刊發之公佈及2007年5月7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於文中宣佈，CACT經常或持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CACT為CAT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ATL則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澳交所上市。CA及Keentech均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2.12%，兩者亦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Metal也是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合作協議，以使CACT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按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但是，從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起，鐵礦石價格及CACT進行鐵礦石買賣之相關成本(如運費及保險費)遽漲；自2008年初，鐵礦石價格及運費之漲幅分別逾75%及逾20%。有關漲價情況會影響到CACT與CITIC Metal之間之鐵礦石銷售總值，因此預期將導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有關銷售之全年收入高於適用之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 貴公司建議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全年上限調高至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

此外，合作協議是一份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的三年期合約。由於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為CACT之鐵礦石業務帶來重大貢獻，故預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後繼續推廣及發展並持續進行有關銷售。CACT建議把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

由於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有關百分比率均高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以及CACT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成立，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 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以及CACT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延長合作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a)CACT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及(b)延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作協議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CACT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而將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吾等之任命是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確信賴通函所列載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均為準確，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各重要方面於作出之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仍然均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表達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亦已告知，彼等並無發現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存有隱瞞或遺漏任何其他與合作協議及按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進行鐵礦石銷售有關的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通函所載資料真實而可加以信賴，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惟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延長合作協議以及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進行鐵礦石銷售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勘探及開發石油之業務權益。

CATL是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並於澳交所上市。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亦為大額商品之主要出口商，集中於基本金屬及礦產資源，包括氧化鋁、鋁錠、鐵礦石及鋼，以及向澳洲進口輪胎及車輪、電池、鋼及鋁製產品等成品。

CACT是CAT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業務，以及藉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進入中國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ITIC Metal之背景資料

CITIC Metal以中國為總部，是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專門經營冶金原材料及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修訂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及延長合作協議之理由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CACT向CITIC Metal作出一系列的買賣及銷售鐵礦石的交易，每次交易均以公平基準洽談。按上文所述，CACT經常或持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於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合作協議，以使CACT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按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CACT於2004年引進鐵礦石銷售業務，作為CATL新進業務支線。雖然業務開始時規模不大，但鐵礦石銷售從此逐年得到增加及改善。下表顯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內CACT向中國／國內鋼鐵廠出口鐵礦石之數量(資料參考有關年報)：

	2004年	2005年	較2004年 增幅	2006年	較2005年 減幅	2007年	較2006年 增幅
向中國／國內鋼鐵廠 出口鐵礦石之數量 (以百萬噸計)	1.3	3.5	169.2%	2.7	(22.9)%	4.1	51.9%
向中國／國內鋼鐵廠 出口鐵礦石之銷售收入 (以百萬澳元計)	116.6	282.1	141.9%	238.5	(15.5)%	446.4	87.2%
(百萬港元等值)	762.6	1,844.9	141.9%	1,559.8	(15.5)%	2,919.7	87.2%

根據CATL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07年向中國出口鐵礦石之數量增長至4,100,000噸的紀錄高位，錄得除稅前溢利6,300,000澳元(41,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升近五倍，取代氧化鋁買賣業務支線成為CATL全年最終經營業績之最主要收入來源。業務量上升大致來自向中國市場出口鐵礦石，而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是促進有關增長之主要動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礦石銷售分別佔CATL收入總額及純利總額之50%及35%，而且CACT與CITIC Metal已訂下合作期，故董事認為(a)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是CATL成功創立鐵礦石買賣業務之主要因素；及(b)根據合作協議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經營之業務及相關策略貫徹一致。目前，中國市場是全球最大之鐵礦石市場，自2004年起，CITIC Metal對提升CACT對中國鐵礦石出口量起著重要作用。鐵礦石買賣業務是CATL之一項重要業務支線，為CATL帶來最豐厚之收入及純利淨額貢獻，繼而對於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從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起，鐵礦石價格及CACT進行鐵礦石買賣之相關成本(如運費及保險費)遽漲；自2008年初，鐵礦石價格及運費之漲幅分別逾75%及逾20%。有關漲價情況會影響到CACT與CITIC Metal之間之鐵礦石銷售總值，因此預期將導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有關銷售之全年收入高於及適用於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

貴集團為了繼續與CITIC Metal維繫互惠及穩固關係，必需能夠滿足CITIC Metal更龐大之銷售需求／提高對CITIC Metal之銷售價值。因此，吾等相信，延長合作協議及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銷售鐵礦石，為促進關係的必要之舉，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並對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此外，參照 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進出口商品業務分類之銷售收入為5,873,6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年內總收入之58.7%。下表顯示2007年之分類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分析，以及2006年比較數字：

	總計	出口				進口
		氧化鋁	鐵礦石	鋼鐵	其他	
2007年收入 (以百萬港元計)	5,873.6	663.8	2,919.7	786.9	4.2	1,499.0
2006年收入 (以百萬港元計)	4,405.8	1,070.8	1,471.9	922.4	57.0	883.7
較2006年增幅／(減幅)	33%	(38)%	98%	(15)%	(93)%	70%
2007年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118.3	35.7	41.5	8.2	(1.9)	34.8
2006年除稅前溢利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79.3	43.3	7.6	2.6	0.6	25.2
較2006年增幅／(減幅)	49%	(18)%	446%	215%	不適用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2007年，鐵礦石出口佔 貴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分類之分類收入及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49.7%及35.1%，是 貴集團買賣之各類商品中最大的收入來源；與2006年相比，更反映出鐵礦石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淨額增長最迅速。

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建議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全年上限調高至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延長合作協議有效期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容許CACT於有關期間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務求推動 貴集團鐵礦石業務增長。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延長有效期

合作協議為CACT與CITIC Metal提供買賣鐵礦石之框架並促進有關買賣，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CACT須根據CACT之標準銷售協議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並於CACT與CITIC Metal每次進行個別鐵礦石銷售時訂立獨立銷售協議；
- (2) CACT與CITIC Metal須按公平基準訂立每份銷售協議；
- (3)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及
- (4) CITIC Metal就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而應付之款項須由CITIC Metal於有關銷售協議日期起計60至90天內支付。

合作協議是一份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的三年期合約。由於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為CACT之鐵礦石業務帶來重大貢獻，故預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後繼續推廣及發展並持續進行有關銷售。CACT建議把與CITIC Metal訂立之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CACT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董事亦已告悉，銷售鐵礦石而提供予CITIC Metal之條款，一般不會優於提供予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的條款。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繼續按公平基準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由2007年1月1日(為合作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期間之鐵礦石銷售記錄，並將(i)CACT與CITIC Metal之銷售交易和(ii)CACT與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之銷售交易作出比較。吾等注意到，與CITIC Metal及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之價格相若。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CACT根據合作協議與CITIC Metal進行之鐵礦石銷售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延長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

誠如本函件「修訂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及延長合作協議之理由」分段所述， 貴公司建議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全年上限調高至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延長合作協議有效期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容許CACT於有關期間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下表列載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較2007年 增幅	2009年	較2008年 增幅	2010年	較2009年 增幅
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 (以百萬美元計)	330.0	380.0	15.1%	420.0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等值)	2,574.0	2,964.0	15.1%	3,276.0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金額／經修訂 鐵礦石交易上限／ 新鐵礦石交易上限 (以百萬美元計)	246.1	750.0	204.8%	1,050.0	40.0%	1,200.0	14.3%
(百萬港元等值)	1,919.4	5,850.0	204.8%	8,190.0	40.0%	9,360.0	1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乃經參考(i)CACT與CITIC Metal於過去四年之鐵礦石銷售紀錄、(ii)CACT日後可能向CITIC Metal進行之鐵礦石銷售、(ii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鐵礦石需求持續殷切(尤其是在中國市場)之假設、(iv)鐵礦石的整體現行及預期價格，及(v)相關成本及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採購及獲取鐵礦石供應之能力而釐定。

為了評價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之釐定基準，吾等已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所賺取收入之歷年數字，茲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年交易金額						
	2004年	2005年	較2004年 增幅	2006年	較2005年 增幅	2007年	較2006年 增幅
向CITIC Metal銷售 鐵礦石所賺取之 銷售收入 (以百萬美元計)(附註)	55.2	150.1	171.9%	187.3	24.8%	246.1	31.4%
(百萬港元等值)	430.6	1,170.8	171.9%	1,460.9	24.8%	1,919.4	31.4%

附註：以上數字僅作說明用途。該等金額乃按1澳元兌0.84美元及／或6.54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下列為吾等於評估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所考慮之基本因素：

- 吾等從以上列表注意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所賺取之收入大幅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64.6%；而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則相若地假設從2007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6%；
- 參照 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出口鐵礦石之銷售收入為2,919,700,000港元，較上一年激增98%；
- 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鐵礦石之收入總額約為157,000,000美元(1,224,6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全年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及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之41.3%及2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上半年之鐵礦石出口銷售總值，分別佔有關總收入1,471,900,000港元及2,919,700,000港元之37.4%及46.6%；
-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從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起，鐵礦石價格及CACT進行鐵礦石買賣之相關成本(如運費及保險費)遽漲；自2008年初，鐵礦石價格及運費之漲幅分別逾75%及逾20%；
- 自2007年12月起，澳元兌美元匯價升值近10%，成為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所賺取收入增加之其中原因之一；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網站，2008年4月之生產者價格指數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上升8.1%；及
- 受高速城市化及不少大型基建項目所帶動，中國鋼鐵需求劇增，從而提高了作為鋼鐵基本成分之鐵礦石之需求。中國是全球近半數海運鐵礦石的進口國，使之成為全球最大的鐵礦石消耗國。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資料，2007年全球鐵礦石海運貿易總共805,000,000噸，其中383,000,000噸被運往中國，按年增長17.4%。就定價而言，2007年之鐵礦石現貨價持續急漲，已抽高了鐵礦石於2008年之期價。

根據上文所載之數據及財務資料，吾等認為，建議於2008年及2009年調高全年上限至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百分比分別為204.8%及40.0%，縱使升幅與2007年 貴集團之歷年交易記錄相比相當大，惟由於CACT之鐵礦石買賣相關售價及成本急升，故仍屬適當、公平及合理。此外，董事相信，CACT之鐵礦石業務營運自2004年開展業務以來一直迅速發展，預期於2010年及其後將穩步上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之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為適當、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延長合作協議以及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銷售鐵礦石，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CACT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及(ii)延長合作協議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CACT於有關期間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副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謹啟

2008年6月1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蟻民先生除外)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2.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1997年7月1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本：

262,894,219.05港元，分為5,257,884,381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備同等等級，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0	0.38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7,000,000	—	0.1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	—	0.14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4,000,000	0.10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	—	0.16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¹⁾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1,966,000	—	2.13

附註：

- (1) 上文披露之股份由張極井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數目
孔丹先生	20,000,000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李素梅女士	4,000,000
曾晨先生	10,000,000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54,000,00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中信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	購股權	4,8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8
曾晨先生	CATL	附屬公司	普通股	385,402 ⁽¹⁾	家族	0.45

附註：

- (1) 上文披露之股份由曾晨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曾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85,402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	公司	2,740,594,381 ⁽¹⁾	52.12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990,180,588 ⁽²⁾	37.85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1,990,180,588 ⁽³⁾	37.85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14.27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587,450,000 ⁽⁵⁾	11.1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385,450,00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385,450,00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385,450,000 ⁽⁸⁾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及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 透過其於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 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Temasek Capital**」)之權益，以及其於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該公司持有20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4%)之間接權益而應佔之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於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Seletar**」)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於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Seletar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eleta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披露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20

附註：

-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高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項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再向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高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高院發出一項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之第二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高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但廣東高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

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第三次判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於2006年11月，最高人民檢察院確認呈請理據，並發還國家最高人民法院重審。2007年2月，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已下達民事裁定書決定重審案件。聆訊定於2007年10月進行，但原告並未出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庭日期尚待確定。

於2007年3月，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再次確認有關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之抵觸及歧異。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於2007年12月31日前股東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

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2005年9月，Thomas de Shazo（「**de Shazo**」）於美國地區法院德克薩斯州南部法院對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 Ecolo Investments Limited、Aequitas Energy, S.A.、Novomundo Trading Ltd.、Hashim Djojohadikusumo、Philip Hirschler及Patrick O' Mara提交傳訊令狀及申訴。De Shazo申索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以及額外懲罰性賠償。美國聯邦法院於2007年3月駁回de Shazo之申訴，而de Shazo於2007年4月上訴。美國上訴法院已於2008年3月就上訴而聽取口頭抗辯。於2008年5月29日，美國上訴法院確認撤銷de Shazo所提出之申索。De Shazo可在2008年6月12日前提出再聆訊呈請。

董事相信並無理據判有關申索勝訴。

- (c) (i) 於2007年，JSC Karazhanbasmunai（「**KBM**」）之賬目及賬項由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審核，並經考慮於2002年至2006年之繳稅來源之預扣稅之計算及累計。因此，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15,818,000港元（244,790,000堅戈）之額外稅項及6,335,000港元（98,032,000堅戈）之罰款。

於2008年5月，KBM接獲阿斯塔納市法院作出之修訂申索，所追討之額外稅項修定為14,278,000港元（220,952,000堅戈）及罰款6,335,000港元（98,032,000堅戈）。近日，KBM已向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 (ii) 於2007年，KBM之賬目亦經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審核，並經考慮於2002年至2004年之超額利得稅之計算及累計。因此，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761,292,000港元(11,781,577,000堅戈)之額外稅項及380,646,000港元(5,890,789,000堅戈)之罰金及445,278,000港元(6,891,013,000堅戈)之罰款。

於2008年3月11日，KBM已就被催繳超額利得稅一事向阿斯塔納市法院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上訴之結果仍未確定。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獨立財務顧問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8.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17年會計經驗。
- (d) 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e) 本通函之中英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
- (c) 上文「專家」一節所指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d) CACT銷售鐵礦石之標準銷售協議；及
- (e) 合作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CACT」) 根據CACT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 (「CITIC Metal」) 於2007年4月5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之條款，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按經調高之全年上限(本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刊發之通函內界定為「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第2項決議案

- (b) 「動議批准延長合作協議(定義見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之有效期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批准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全年上限(本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刊發之通函內界定為「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銷售鐵礦石。」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8年6月10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